

新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H5537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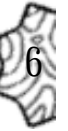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581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6GVA9）
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本（109）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本年1月1日起實施，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為符使用者需求，人事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。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人事總處本年3月修訂版）Q.04.21.各1份（上開Q&A可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）。

三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聯卡中心
(電話：02-2715-1754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